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锦公司”）与客户航天神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签订的电子通信设备销售合同出现应收账款逾期，存货及可能增加的存货或无法足额变现等合同执行异常情形。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风险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同时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向公司发出《关于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风险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769号），要求公司核实并妥善处理相关事项，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公司关注到上述事项引起市场和广大投资者较高关注，公司目前全力核查应收账款逾期原因及存货相关情况，中锦公司已成立专项工作组，集中力量处理前述风险事项。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后续将采取相应措施和手段，包括但不限于继续与客户协商相关合同的履行计划，妥善管理相关存货，同时也将不排除通过采取法律措施追究客户怠于履行合同义务带来的所有经济损失，尽最大可能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落实《监管工作函》的各项要求，妥善处理本次重大风险事项。关于后续调查及处置进展，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